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土耳其：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并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歧视，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特别阐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以及在依法成立的独立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及公开审讯的权利等各项原则，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其中保证，所有的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而不被无故拖延，

回顾《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³及其评注和有效执行该《原则》的措施，其中强调了司法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

* E/CN.15/2019/1。

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E/CN.4/2003/65，附件；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23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

又回顾《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估框架》，其中强调，打击司法程序中的腐败必须具有透明度，

深信司法程序不透明会破坏法治，鼓励腐败，并对司法系统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大洲 37 个国家的首席法官和高级法官的共同努力，他们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土耳其国家办事处和土耳其上诉法院历任首席法官的邀请，在六年时间里制定并通过了旨在确保司法程序透明的原则，以及有效执行这些原则的措施；

2. 认识到《司法程序透明度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⁵大大有助于增强和加强公众对个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信心；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向法官和从事司法工作的其他人员传播《伊斯坦布尔宣言》；

4.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制定旨在提高司法程序透明度的方案时考虑到《伊斯坦布尔宣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E/CN.15/2019/CRP.2。